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无梁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滢皓	
项目名称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禹州市古城镇古城路口，成立于 2017 年。用人单位是一家从事过滤设备生产销售；过滤设备配件生产销售；各种配套泵、液压缸、液压站、皮带输送机、各种型号滤布、电机生产销售的企业，年产约 1600 台不锈钢过滤器，现有员工 47 名，生产员工 18 名。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赵昆南	调查时间	2024.09.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滢皓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滢皓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噪声、激光辐射、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1）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毒物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 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备有 1270 圣诞树型防噪声耳塞，其 SNR 值为 25dB，接触噪声最大的抛光工佩戴此耳塞后，其噪声数据为 $89.5-25 \times 0.6=74.5 \text{ dB(A)} < 80 \text{ dB(A)}$，符合要求，其余工种佩戴此耳塞后也能符合要求。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员工在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的情况下，其防噪声措施符合要求。 （4）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激光辐射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各工种在生产作业时，需根据各岗位职业危害，佩戴好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 （2）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